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召集人)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吕明杰、刘淞廷、刘燕	吕明杰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代彦军、吕明杰、章孝棠	代彦军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章孝棠、吕明杰、代彦军	章孝棠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章孝棠、代彦军、刘燕	章孝棠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本次选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选举为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